

#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晨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7:40

貳、地點：慮得圖書館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陳俊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人事主任將於6/1榮陞調任至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二、5/4共計有64位新生報到，將編列3個班。

三、請各位老師務必於每節課點名，以確認課堂上課學生人數。

陸、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特製作A3「數位素養」數位學習課程，本市教師參與率(編制內教師)務必於113學年度前均能達成100%之目標。請教師於期末6/30前完成修課，並上傳修課證明書至雲端112課程計畫

【112學年A3「數位素養」上課證明書】資料夾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

二、5/10(五)中午12:30校長室召開會考考生服務隊行前說明。

三、5/16(四)早修7:40視聽教室九年級會考行前說明會。

四、5/15(三)九年級成績輸入截止、5/21(二)七、八年級成績輸入截止。

五、九年級升學期程提醒：

(一)五專優先免試國中端集體報名時間5/20(一)~5/24(五)，欲報名的學生於5/15(三)~5/17(五)將報名相關資料與報名費交給註冊組。

(二)技優甄審國中集體報名時間5/24(五)，欲報名學生於5/17(五)前將報名資料與報名費交給註冊組。

(三)5/17前交變更就學區【桃連區】【中投區】積分審查申請表、佐證文件給註冊組。

六、5/25(六)，新竹市科技中心在巨城有設攤位，推廣給大家，有空至巨城手做列印屬於自己的馬克杯，也請老師轉知給學生。

七、九年級因應會考時間，5/11(六)週六自習結束；5/16(四)夜自習結束；

5/17(五)課輔結束。5/18、19國中教育會考，段考這2天晚自習暫停，課輔與學扶也暫停。

八、5/17(五)會公告九年級補考名單，若有要補考同學請老師協助宣導5/20(一)

不要請假，至校完成補考。

#### 九、 九年級補考：

- (一) 請任課教師協助於 5/15(三)中午前完成第二次段考成績登錄，以便教務處於 5/17 (五)發放補考通知單。
- (二) 請任課教師協調出題、監考教師，考試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回班級上課。
- (三) 因 5/21(二)將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請教師協助於 5/20(一)放學前將補考成績及試考卷送交註冊組，俾便成績結算。
- (四) 九年級補考考程表：(按領域課表排定)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國文	英語			
補考時間	113. 5. 20(一) 第 1 節	113. 5. 20(一) 第 2 節	113. 5. 20(一) 第 3 節	113. 5. 20(一) 第 4 節	113. 5. 20(一) 第 5 節
補考地點	803 教室				
考試內容	第六冊	第六冊	第六冊	第六冊	第六冊

#### 十、 國英數老師或有上學扶老師請參加「國中學習扶助模組化課程設計理念與規劃策略研習」，研習時間：

- (一) 國中國語文：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9 時 10 分至 12 時，  
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yy-paxq-vet>。
- (二) 國中英語文：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9 時 10 分至 12 時，  
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vx-zgcd-frt>。
- (三) 國中數學：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xm-ynad-tor>。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資料(課程代碼：(國)4326521、

(英)4326525、(數)4326528)；非現職教師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

(<https://forms.gle/hxaunTRzdbfBJrLq8>)，並提供個人信箱作為相關課程資訊聯繫。

- 十一、請老師們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此檢視指標已公告校網，再麻煩老師們注意。
- 十二、新課表已發下(麻煩每位老師拿取自己的個人課表以及大表各一張，導師需再領取班級課表兩張)，此課表適用時間為5/20-6/28。5/22-5/24適逢九年級畢業旅行，調整過後的調代課課表也一併發下，方便老師們提早安排、交接課程。若課表有問題也麻煩盡早至教務處與昀琪老師討論，謝謝。

### 學務處：

- 一、5/16(四)第七節安排七年級至內湖社區進行撿菸蒂活動，由學務人員及七年級導師隨同指導。
- 二、5/22(三)~5/24(五)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各班參加人數為901-18人、902-18人，合計36人；未參加學生為901-吳0瑩、洪0杰、902-黃0盈、賴0渝，合計4人。領隊人員為林信安主任、葉慧娟老師、吳沛臻老師等四人；預定5/16(四)中午召開領隊人員行前說明會。
- 三、5/27(一)進行服儀檢查。
- 四、5/30(四)第七節將進行「內湖之星」學生才藝競賽。5/21早修進行七年級彩排，5/22早修進行八年級彩排，請各年級參賽隊伍當日7:40至3F小禮堂集合。
- 五、5/27(一)-5/31(五)本校男/女籃球隊代表參加於建華國中辦理之「新竹市113年度中小學籃球聯賽」，由信安主任及宗諺組長帶隊，參賽學生公假單再製發給各班。
- 六、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本學期利用5/10及6/14二次晨報對全校同仁進行課程宣導，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參閱。

### 總務處：

- 一、食農育所已於4/25復工，目前工程進行開挖地基階段，這段期間會有大型機具進入施工地點，雖有施工圍籬但還是請大家勿靠近。
- 二、七、八年級舊生若要加購校服，請於下星期四前填完舊生校服購買單後，交

至總務處。

三、 112 年度所得稅申報宣導：

- (一)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同仁儘早使用手機或網路辦理申報。
- (二) 112 年度修正滿 18 歲為成年之規定、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增為 20.2 萬元，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所稅適用。
- (三)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可下載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確認無誤後申報上傳；如不採用，可編修資料完成申報。
- (四)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登入方式多元，系統自動試算稅額，還可直接上傳附件(每戶 15MB)，請多加利用。

# 報稅集中夾

## 發現各種好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廣告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 行動e報稅

113年5月1日-5月31日

## 好禮相送

總獎金

# 465萬元

總名額 11,836名

### 網路報稅獎

以下列任一方式報稅 即獲抽獎資格

- 1 在國稅局以外處所自行進行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
- 2 稅額試算自行(指在國稅局以外處所)線上回復(含語音回復)確認或線上登錄繳稅



頭獎  
獎金

# 20萬元 1名



貳獎-獎金  
2名 **10萬元**

伍獎-獎金  
20名 **5千元**

參獎-獎金  
3名 **5萬元**

陸獎-電子禮券  
800名 **1千元**

肆獎-獎金  
10名 **1萬元**

普獎-電子禮券  
5,000名 **2百元**

### 手機報稅加碼獎

電子禮券 **500元**  
(共3,000名)

符合網路報稅獎適用條件之納稅義務人，且使用手機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 e化繳退稅加碼獎

電子禮券 **200元**  
(共3,000名)

符合網路報稅獎適用條件之納稅義務人，且使用e化方式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直撥退稅者。

說明事項：

- \*電子禮券獎項，將以簡訊傳送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留存之手機號碼，不另行通知，若無法送達簡訊通知時，視同放棄領獎。
- \*預計113年8月上旬辦理公開抽獎記者會，敬請鎖定財政部FB粉絲專頁及各地區國稅局官網消息。
- \*若於申報時未勾選「不同意」選項，則視同參加本活動。
- \*5,000元以上獎項將依中獎人提供之本人帳戶匯入獎金。
- \*所有獎項均不得轉讓，電子禮券獎項不得折換現金。
- \*獎項屬機會中獎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獎金超過20,000元以上者，中獎人須負擔10%扣繳稅款。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解釋(變更)或終止權利。



統一發票  
兌獎APP



財政部FB

Using "Uniform Invoice Prize Claiming APP", Never Lose Invoice Prize. 雲端發票好處多 兌獎APP有看頭



綜合所得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24小時線上隨時問  
國稅疑難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財政部 廣告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13/05/01-113/05/31

# 手機報稅好方便

免APP 免讀卡機 可編修 

## 5 步驟輕鬆報

### 1 驗證身分三擇一

- 行動電話認證  
(納稅義務人門號使用4G/5G連線)
-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2 填寫資料

**新增** 可下載「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快速確認申報資料明細(上傳申報資料前都可下載)。

- 可編修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資料

推廣大使 / 陳亞蘭、藍藍



### 3 確認稅額

- 可編修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4 繳(退)稅

- 繳**
-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 委託取款轉帳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 信用卡
  - 現金或票據(可申請分期繳稅)
  - ATM
- 退** 直撥(轉帳)退稅、憑單退稅

### 5 申報完成

- 記得下載收執聯PDF

申報附件上傳服務(15MB/戶)  
-網路申報系統: 113/05/01-113/05/3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附件上傳系統  
113/05/01-113/06/11



財政部 廣告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雲端發票存載具 智慧生活更便利



**輔導處：**

- 一、 5/16(四)~5/22(三)實用技能班報名！(6/14 放榜)
- 二、 5/20(一)九年級學生生涯手冊及檢核表收回給資料組核章/掃描存查。(七八年級繳交日期:6/17 週一)(七年級生涯檔案優良作品敘獎請輔導活動課老師協助提名單給資料組長。感謝惠如老師!)
- 三、 5/27(一)~5/31(五)九年級升學博覽會。請任課教師在協同管理學生!(排定課表將在 5/20 週一發給 901/902 班級和任課老師)

**112 學年度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時程表**

112 學年	班級	5/27(一)	5/28(二)	5/29(三)	5/30(四)	5/31(五)
第一節	901	磐石				游泳
	902					游泳
第二節	901		光復	仰德		游泳
	902	磐石	光復	仰德		游泳
第三節	901	君毅	中興商工	世界		
	902	君毅	中興商工	世界		
第四節	901					
	902					
第五節	901				技藝學程	
	902					
第六節	901	仁德		東泰		
	902	仁德		東泰		
第七節	901					
	902					

- 四、 5/30(四)辦理九年級第 9 次技藝課程。
- 五、 5.6/3(一)~6/6(四)收回九年級 B 表。七八年級繳交日期 6/24(一)~6/27(五)。
- 六、 6/3(一)九年級適性安置結果公告。(收到結果後再發下學生家長通知單及回條)。

- 七、CRPD 精神宣導/公文諒達: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編製「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請查照。(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0052870 號函辦理)

## 人事室：

### 業務報告

- 一、專書導讀：文官學院 113 年度「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專書導讀課程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文官愛讀冊」Podcast 頻道上架，歡迎同仁選讀或廣加運用。
- 二、退休申請：114 年度教職員退休申請案，前經公告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提出，至期限屆滿，僅 1 位教師提出申請。
- 三、員工協助：本校聘請通過美國認證之國際教練朱宏仁(小朱)教練，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揮別身心不適~用運動改變人生」研習，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四、差勤規範：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4 月 16 日總處資字第 1135000106 號函規定，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確保各機關 WebITR 使用安全及防範相關資安風險，本校人員使用時應行下列注意事項：
  - (一) 應管控使用者將個人連網設備(例如個人手機)連接其辦公電腦之行為，以避免其個人連網設備遭駭客或有心人士作為跳板進行內部攻擊或舞弊行為。
  - (二) 使用者應配合系統設定定期更新密碼，且不可將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知悉或隨手記載於容易被窺視之處。
- 五、轉型正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並合製「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數位課程，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轉型正義專區」；另行政院出版《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請卓參。
- 六、國防教育：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及媒體識讀能力，國防部陸續製播 6 輯「媒體識讀」教育影片，刊登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媒體識讀專區」，請自行瀏覽。
- 七、監場人員：為因應「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監場業務需要，本校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如有意願擔任監場人員，在不影響公(課)務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之前提下，請於 5 月 15 日下班前填妥遴薦

名冊，Email 至人事室信箱 [nhjhs08@gmail.com](mailto:nhjhs08@gmail.com)。

- 八、[未婚研習](#)：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5 月 11 日起舉辦之「浪漫相遇~練愛未婚研習」情感經營系列課程，轉請未婚同仁知悉。
- 九、[放寬措施](#)：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該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上開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 法令宣導

項次	主旨	摘要
1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解聘且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作業程序( <a href="#">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671 號函</a> )	<p>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將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 14 條第 2 項「解聘與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件（類同現行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性為不同行為主體所為之行政行為，其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如下：</p> <p>(一)關於學校對於教師解聘部分：公立學校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係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p> <p>(二)關於教師因解聘之事由所另受議決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教師對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應以核准之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p>

2	<p>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p>	<p>針對下列事項予以修正：現行學校屢有反應「校園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不易區分調查管道，易生重複調查窒礙；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小組因非具調查及輔導專業背景，難充分滿足事實認定需求並增加輔導困難；於調查及輔導有重大瑕疵時，未就主管機關訂定嚴謹且完整督導機制，致發回學校重新調查及輔導事由認定標準不一；另針對檢舉人及被害人未賦與其對於學校不受理或終局處理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機制，對其程序保障有所不周等情形。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工作權，及妥適回應及處理前開實務執行疑義，復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機制納入規範；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協助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及輔導小組及遴選成員；詳定主管機關於調查小組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或輔導小組輔導報告有重大瑕疵情形時之介入機制；另建立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及被害人等不服終局實體處理時，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機制。</p>
3	<p>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p>	<p>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事項，自113年1月1日起即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p>

4	<p>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a href="#">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4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130014111 號函</a>）</p>	<p>性騷擾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構）首長，被害人提起申訴時，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首長，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構）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亦無不可。</p>
5	<p>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 55 歲之規定（<a href="#">銓敘部 113 年 4 月 16 日部特二字第 1135692483 號函</a>）</p>	<p>內政部公布之全體國民簡易生命表及原住民簡易生命表為基準進行分析，以二者平均餘命之差距，尚無顯著變化。爰關於退撫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 55 歲之規定，經銓敘部擬具書面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會議審議後，決議仍予維持。</p>

會計室：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修正

### 一、各項業務經費

- (一) 公務電話應儘量申辦使用**電話節費器**或以**網路電話**替代，以節省電話費；儘量使用**電子化傳輸**，以節約紙張及郵票之使用。
- (二)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應加強**節約用電**管理，並檢討全年用電負載尖峰需量，及與台灣電力公司訂定**合理之契約容量**，以減少基本電費及超約罰款支出。
- (三) 各單位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擲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及紙張**。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二、各項會議、訓練講習

- (一)辦理各項會議、講習及訓練等應確實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且不得攜眷參加。
- (二)辦理各項會議或訓練講習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機關內辦理者，膳雜費用以每人每日在 1,000 元 範圍內辦理。
- (三)依簡樸節約原則，會議除**茶水**於每人 40 元 標準列支外，**不提供水果及點心，未超過用餐時間不提供便當**（每人每餐以不超過 100 元 為原則；**早餐以不超過 50 元** 為原則），一般性活動亦應配合（除受邀無相對給付酬勞之表演團體外），且儘量**避免於用餐時間開會**。
- (四)各項會議邀請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 (五)座談會主持人因**無授課事實不得支給鐘點費**，其如為前款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邀請「精神講話」、「始業式」等不具授課事實之課程，不得支給鐘點費。
- (六)講師如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或原補助單位之人員擔任，一律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標準**發給鐘點費。
- (七)各項會議、訓練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以擷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

## 三、有關採購案件

- (一)年度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零星採購，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為原則。
- (二)採購案件之性質或種類如**具共通性**者，應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為原則**。倘採**自行招標採購**時，其價格應**不高於共同供應契約金額為宜**。又**例行性、經常性、可預見**之採購品項，應以前一年度同一性質採購金額預估需求，優先評估以**開口契約**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降低採購單價及行政人力，節省公帑，並達規模經濟效益。
- (三)本府補助各校購置共通性設備，得由承辦學校調查規格採購，並統一辦理公開招標，由各校分別辦理驗收及財產登記，一次付款。
- (四)工程規劃設計（含設備）應於**預算額度內覈實辦理**，並**不得**排除必要設施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應力求周全，

除法律修訂或安全問題外，以不辦理變更設計為原則，以避免增加公帑支出。

- (五) 預算編列之各項計畫(含工程、設備及補助等)之**發包結餘款**，**非經專案報府核准，一律不得動支**。

#### 四、落實精簡組織及人力

- (一) 依業務需要辦理組織及員額調整時，嚴控無計畫之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致力**降低**正式人員人事費。
- (二) 嚴格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員額，並採遇缺不補方式為原則，以**減少**用人費用。
- (三) 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時應**同時減少人員進用**，以減輕政府各項政務支出。
- (四) 各項**活動會議**儘可利用教師**不排課**時段，或利用**週末假日**及**寒暑假**辦理。對教師以公假方式參與各項活動從嚴審核，節省人事費支出。
- (五) 本府暨所屬公教人員進修學分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按學分費及學雜費二分之一補助，但最高以 5,000 元為限。留職停薪人員不予補助。

#### 五、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一) 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將功能萎縮或績效不彰、性質相近者予以裁撤或簡併。
- (二) 為多元籌措財源，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其獲得之**補助計畫或代辦經費如與市庫所編列計畫重複時，應優先運用中央補助款**，代辦經費及補助款之節餘款繳回前應檢討未充分利用之原因。
- (三) 對**預算所列計畫項目，應依本節約原則辦理**，其節約金額連同前款因爭取上級補助款或代辦經費，可相對節約市庫支出之金額，均應隨時記錄，於年度終了通盤檢討，並得辦理獎懲。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8 時 0 分。